

证券代码：688152

证券简称：麒麟信安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二
-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金额：人民币 16,874,352 元

●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的诉讼金额及其他请求仅为原告单方主张，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。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涉诉案件传票（案号：（2026）京 0107 民初 9362 号），确定开庭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。

鉴于公司此前披露涉讼公告时，法院尚未公开案件当事人与开庭公告信息。若公司披露涉案当事人信息，可能违反商业保密约定、产生相应违约风险，影响后续业务合作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为此，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，对本次涉案当事人信息履行了内部豁免披露程序并以代称予以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法院已对外公开本案当事人及开庭公告信息，上述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，现补充披露本案当事人具体信息：

原告：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二：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，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。目前涉案项目尚未确认相关收入，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，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。本次诉讼为偶发合同纠纷，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、经营秩序与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，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